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首張教師證書申請書操作說明



申請資格

- 本校師資生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者。
- 本校師資生已完成教育實習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



申請程序

線上登記及上傳文件

繳交紙本申請文件

高師大受理審核

送件至教育部審核及製證

高師大公告領取證書



1. 請進入高師大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網頁

tecs.nknu.edu.tw/Default.aspx?Kind=ib

回首頁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網站導覽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檢定與實習組
Teacher Certification and Internship Division

處長室 | 課程組 | 檢定與實習組 | 地方教育輔導組 | 就業輔導組 | 校友服務組

單位選單

- ▶ 最新公告
- ▶ 人員職掌
- ▶ 業務特色
- ▶ 教育實習專區
- ▶ 法令規章
- ▶ 表單下載
- ▶ 教師證書申請
- ▶ 活動集錦
- ▶ 歷年資料
- ▶ 留言版
- ▶ 出版品下載

現在位置：檢定與實習組 > 最新消息

排序方式：	日期 ▾	標題：	搜尋
日期	類別	標題	點閱人次
2021.11.05	校務行政	110學年度上學期教育實習-11月份返校座談注意事項 NEW! ▲置頂	497
2021.11.01	資訊服務	[轉知]有關111學年度欲申請至臺師大附中實習者，請依說明辦理 NEW! ▲置頂	191
2021.10.14	校務行政	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擔任本校實習學生輔導教師之輔導費相關事宜 ▲置頂	567
2021.09.28	資訊服務	教育深耕計畫提供實習指導老師至實習學校訪視時觀課議課經費補助事宜 ▲置頂	342
2021.09.27	校務行政	110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自覓教育實習學校說明會(申請111年教育實習者請進) ▲置頂	749
2021.09.08	校務行政	[9/20更新]110學年度上學期教育實習學生 實習返校座談注意事項 ▲置頂	1631
2021.09.02	校務行政	[9/16更新繳交情形]已完成實習並通過110年教師資格考試者，請於9/11前繳交教師證申請文件 ▲置頂	700

線上活動報名

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

資格檢定考試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教育實習績優獎專區

教師選聘網

2. 點選教師證書申請，並詳閱網頁說明

[回首頁](#)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網站導覽](#)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檢定與實習組
Teacher Certification and Internship Division

[處長室](#) | [課程組](#) | [檢定與實習組](#) | [地方教育輔導組](#) | [就業輔導組](#) | [校友服務組](#)

單位選單

- ▶ 最新公告
- ▶ 人員職掌
- ▶ 業務特色
- ▶ 教育實習專區
- ▶ 法令規章
- ▶ 表單下載
- ▶ **教師證書申請**
- ▶ 活動集錦
- ▶ 歷年資料
- ▶ 留言版
- ▶ 出版品下載

現在位置：檢定與實習組 > **教師證書申請**

[回主頁](#) ▶ [加科、加階段申請說明](#)

首張教師證申請

1. 請以高師大單一登入系統帳號密碼登入。
2. 紙本申請文件為教育部要求之正式文件，故於線上申請後請記得下載申請單並將相關文件紙本一同寄/送至本組，本組收件日期以收到完整紙本文件為準。
3. 若您對操作教師證申請系統有任何問題或建議，歡迎截圖並來信本組。我們將盡快回復您，謝謝!!!

首張教師證申請-系統操作說明



3. 進入教師證申請系統

[回首頁](#)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網站導覽](#)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檢定與實習組
Teacher Certification and Internship Division

[處長室](#) | [課程組](#) | [檢定與實習組](#) | [地方教育輔導組](#) | [就業輔導組](#) | [校友服務組](#)

單位選單

- ▶ 最新公告
- ▶ 人員職掌
- ▶ 業務特色
- ▶ 教育實習專區
- ▶ 法令規章
- ▶ 表單下載
- ▶ 教師證書申請
- ▶ 活動集錦
- ▶ 歷年資料
- ▶ 留言版
- ▶ 出版品下載

現在位置：檢定與實習組 > **教師證書申請**

[回主頁](#) ▶ [加科、加階段申請說明](#)

[首張教師證申請](#) 

1. 請以高師大單一登入系統帳號密碼登入。
2. 紙本申請文件為教育部要求之正式文件，故於線上申請後請記得下載申請單並將相關文件紙本一同寄/送至本組，本組收件日期以收到完整紙本文件為準。
3. 若您對操作教師證申請系統有任何問題或建議，歡迎截圖並來信本組。我們將盡快回復您，謝謝!!!

[首張教師證申請-系統操作說明](#)



4. 依身分別選擇登入入口

≡ 全站搜尋： 🔍

教師證書申請系統 統一登入頁面

👤 您尚未登入系統，請依需求點選以下連結進行註冊或登入



第二專長申請表
校外人士註冊



第二專長申請表
校外人士登入



教師證書申請表
校內人士登入

進修學院第二專長或增能學分班學員請先以校外人士入口註冊再登入系統。

本校校友請依高師大單一登入系統帳號密碼登入(帳號為學號)。92年以前入學者如無單一登入帳號，請來信本組。



5. 點選「新增教師證書申請書」填寫資料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全站搜尋：

即時線上人數：00051

切換回舊版模式

問題反應

功能回饋

加入書籤

設為首頁

教師證書申請系統

教師證書清單

+ 新增【教師證書申請書】

+ 新增【教師加階段申請表】

+ 新增【教師加科申請表】

索引	證書類型	帳號	姓名	建立日期	申請狀態	功能
沒有資料						

主題色彩：


文字大小：



6. 請填寫申請資料，紅○為必填項目；? 為填寫說明

申請相關資料

帳號

建立日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家電話

辦公室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寄送通知用)

聯絡地址

畢業(肄)業學校及學院

畢業(肄)業系所

教育實習期間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民國年

教師資格考試准考證號碼

實習單位

國籍

TW：中華民國 / Taiwan

1. 請以姓到名的順序填寫。
2. 英文姓名拼音請與提供的英文證件所示姓名拼音相同。
3. 英文字母大小寫請照範例。

身分證開頭字母須為大寫

1. 一般實習期間
上學期為8月1日至1月31日；
下學期為2月1日至7月31日。
2. 特殊狀況者請依實際日期填寫。

請依照身分證背面之戶籍地址填寫。

請填寫學校完整校名

申請項目 ?

請拿出師資職前教育
證明書對照填寫。

教育階段類組

E：國民小學教師(檢定考試)

類別/群科

無

檢定科目

無

認定

此欄請照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封面()
內文字選擇

申請科別 ()

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起迄時間

教育師範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起迄時間

專門課程修業起迄時間

返回

儲存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修畢 中等學校教師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高師大師職字第 號

查學生 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專門課程(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
第 4 項規定發給證書。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
※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107 年 2 月 1 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
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
習。
※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

此 證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學分表列於後)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申請項目 ?

請拿出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對照填寫

○ 教育階段類組

E：國民小學教師(檢定考試)

○ 類別/群科

無

○ 檢定科目

無

○ 領域專長科目

無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此欄為自動帶入不需勾選)

申請科別 (此欄為自動帶入不需填寫)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班)

證書科目	教育階段類組	類別/群科	檢定科目	領域專長科目
國民小學	E：國民小學教師	無	無	無
身心障礙組	I：特教中等身障組	無	無	無
資賦優異組	L：特教中等資優組	無	無	無
高級中等學校	M：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請選5001共同學科； 技職科目請依證書選取	依照證書科目選取 例：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無
國民中學	M：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請選5001共同學科； 技職科目請依證書選取	無	依照證書科目選取 例：國民中學語文領域國文專長
國高中並列 例：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並列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M：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請選5001共同學科； 技職科目請依證書選取	依照證書科目選取 例：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依照證書科目選取 例：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中等學校	X：中等學校	5003：107新課綱	依照證書科目選取 例：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	無
中等學校	X：中等學校	5006：108新課綱	依照證書科目選取 例：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無

申請項目 ?

○ 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起迄時間 ?

 ~

○ 教育部核定教育專業課程文號

此部分為「教育部核定教育專業課程文號」。(若系統上無文號可選擇，請選「無文號」自行輸入文號即可)

1. 請參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內之教育學分表(如右圖)所示修習之學年度及學期。起始日為教育課程最早修習學期開始之月份；訖日為最晚修習之學期結束之月份。

2. 以右圖為例：最早修習的學期是106學年度第1學期；最晚是108學年度第1學期。因此修業起訖為106年9月~109年1月。

※注意您需選擇西元年月日，非學年度請記得換算。如：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為民國106年+1911=2017(西元年)。

上學期為9月1日-1月31日；

下學期為2月1日-6月30日。

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核定教育專業課程 (號：103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26046 號函) 同意核定

學年度 學 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修別	成績
106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教育心理學	2	必修	
106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教育社會學	2	必修	
106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必修	
107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學習評量	2	必修	
106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必修	
106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班級經營	2	必修	
106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必修	
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生活科技科教材教法	2	必修	
107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生活科技科教學實習	2	必修	
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教育議題專題	2	選修	
106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修	
106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教育概論	2	選修	
107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生活科技進階教材教法	2	選修	

實地學習時數：至中小學校完成 54 小時

專門課程學分表

修畢中等學校任教學科：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

經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107年1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05202號函修正

科目名稱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備註
必 備 科 目	科技與工程教育概論	107	1	2		
	圖學	107	1	3	—	
	基本設計	107	1	3		
	工程設計	108	2	3		
	木器製造	107	1	3	--	
	機械學	107	2	3		
	結構學	108	1	3		
	能源與動力(一)	106	2	3	--	採認為能源與動力(一)、能源與動力(二)3學分
	電子學	107	1	3		
	機電整合	108	2	3		
		小計 29 學分				
選 修 科 目	科技教育規劃與管理	107	2	2	—	認定 2 學分
	電腦繪圖	107	2	3		認定 3 學分
	程式設計	107	2	3		認定 3 學分
		總 計：37 學分				

說明：

1. 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實施要點」辦理認定。
2. 「科目名稱」欄位，敘明申請人實際修習科目；申請人實際修習科目與本校核定課程科目名稱不同時，於「備註」欄位說明。

專門課程修業起迄時間 ?

 ~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 ?

無

此部分為「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若系統上無文號可選擇，請選「無文號」自行輸入文號即可)

1. 請參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內之專門課程學分表(如左圖)所示修習之學年度及學期。起始日為專門課程最早修習學期開始之月份；訖日為最晚修習之學期結束之月份。
2. 以左圖為例：最早修習的學期是107學年度第1學期；最晚是108學年度第2學期。因此修業起訖為107年9月~109年6月。
※注意您需選擇西元年月日，非選擇學年度，請記得換算。如：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為民國106年+1911=2017(西元年)。
上學期為9月1日-1月31日；
下學期為2月1日-6月30日。

申請項目 ?

○ 教育階段類組

E：國民小學教師(檢定考試)

○ 類別/群科

無

○ 檢定科目

無

○ 領域專長科目

無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此欄為自動帶入不需勾選)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班)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申請科別 (此欄為自動帶入不需填寫)

○ 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起迄時間 ?

~

○ 教育部核定教育專業課程文號 ?

無

○ 專門課程修業起迄時間 ?

~

○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 ?

無

返回

儲存

記得按下「儲存」！
否則辛苦填寫的資料會不見喔！！



7. 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所有影本請等版影印在A4大小紙張，且影本的每個影印面皆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使用**藍色原子筆**簽名或蓋私章。

上傳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jpg、pdf)

編號	文件名稱	已上傳	檔案上傳	檔案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下載
2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1)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博)士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1份。 (2)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3)請上傳複印在A4紙張上之影本，且影本每頁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簽或蓋私章。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下載 刪除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1)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1條申請教師證書者，得免附本項文件。 (2)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或第24條(抵)免實習者，須提供抵免教育實習期間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及以下文件： 甲、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者，提供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文件。 乙、依師資培育法第24條者，提供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文件。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下載 刪除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1)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2)本校師資生請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申請此證明書。 (3)請上傳複印在A4紙張上之影本，且影本每頁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簽或蓋私章。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下載 刪除

選擇檔案後，記得按「上傳」，旁邊顯示「已上傳」才表示成功喔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

1. 上傳修畢師資證書封面。
2. 特殊情況者，請上傳相關證明。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的完整檔案（包含封面與學分表）整合成一份檔案再上傳。



*所有影本請等版影印在A4大小紙張，且影本的每個影印面皆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使用藍色原子筆簽名或蓋私章。

(3)請上傳複印在A4紙張上之影本，且影本每頁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簽或蓋私章。		
3	-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1)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1條申請教師證書者，得免附本項文件。 (2)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或第24條(抵)免實習者，須提供抵免教育實習期間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及以下文件： 甲、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者，提供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文件。 乙、依師資培育法第24條者，提供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文件。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下載 刪除
4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1)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2)本校師資生請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申請此證明書。 (3)請上傳複印在A4紙張上之影本，且影本每頁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簽或蓋私章。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下載 刪除
5	-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1)提供護照者，請確認護照之有效期限未過期。 (2)請上傳複印在A4紙張上之影本，且影本每頁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簽或蓋私章。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下載 刪除
6	- 其它： (1)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 (2)為簡化行政程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應檢具之「通過教師資格成績單」，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查證，申請者免附。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下載 刪除

英文證件：

1.如提供護照，請確認護照未過期。
2.如提供與第二項上傳文件相同之含英文姓名之畢業證書，仍需再次上傳。但紙本不需重複檢附。

如有其他文件，請自行填寫文件名稱並上傳文件電子檔。

返回 儲存 刪除

完成文件上傳後，請記得按下「儲存」鍵



上傳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jpg、pdf)

編號	文件名稱	檔案上傳	檔案
01	教師證書申請書。	完成資料填寫、上傳文件並儲存後，請按「下載」將教師證書申請書列印出來	下載
2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1)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博)士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1份。 (2)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3)請上傳複印在A4紙張上之影本，且影本每頁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簽或蓋私章。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下載 刪除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1)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1條申請教師證書者，得免附本項文件。 (2)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或第24條(依)申請者，應檢附以下文件： 甲、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者，提供教學演習及格證明文件。 乙、依師資培育法第24條者，提供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下載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 (1)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證明(書)影本。 (2)本校師資生請向師資培育與就業 (3)請上傳複印在A4紙張上之影本，		

確認教師證書申請書資料無誤，請列印出來並使用藍色原子筆打勾、親筆簽名並填寫日期。

1. 已完成實習者請填申請日期。

2. 尚在實習者，請預填實習結束的隔日。例：1月31日完成實習者，日期請填2月1日。

教師證書申請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中文姓名	藤子不二雄	英文姓名	Teng Zi Bu-Er-Xiong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生日期	110年3月25日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A000000000		
畢業(肄)業系(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技學院 工業科技教育所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年度	110	教育實習及格	☒ 教育實習期間：109.8.1~110.1.31 ☐ 實習(抵)免期間：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特教請複選)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班)	申請科別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 ☐
2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1)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博)士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1份。 (2)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 ☒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1)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1條申請教師證書者，得免附本項文件。 (2)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或第24條(依)申請者，應提供以下文件： 甲、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者，提供教學演習及格證明文件。 乙、依師資培育法第24條者，提供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文件。				☐ ☒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證明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
5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
6	其他 (1)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 (2)為簡化行政程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應檢具之「通過教師資格成績單」，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查證，申請者免附。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500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500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 ☒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8. 請繳交教師證書申請文件紙本資料

恭喜您來到最後一個步驟!

請您親自繳交或郵寄完整教師證申請文件至 高師大和平校區 行政大樓
7樓 檢定與實習組

經行政人員確認無誤後才是完成教師證申請手續。

應繳資料：

- 1.教師證書申請書(正本1份)
- 2.學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1份)
- 3.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學分表影本1份)
- 4.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5.其他

※所有上傳資料都須繳交紙本。

※所有影本請以A4影印，並於每個影印面註明「與正本相同」並親筆簽名或蓋上私章。

※所有需要書寫的地方請用藍色筆填寫或註記。

